

附件 4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

评价单位（公章）：廉江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项目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6〕5 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现将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我市完善救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简化环节，提高效率，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2025 年上级下达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761 万元，本级预算配套 4769.81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我市严格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 262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 号）等文件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及时提高低保标准，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全市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清晰、明确，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救助补助均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社会公众投诉率在 1%以内，对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普遍满意，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完成绩效整体目标，项目可持续发展性良好。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5 年上级下达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761 万元，本级预算配套 4769.8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4530.81 万元。我局及时将困难群众救助人数、符合条件领取价格补贴人数、困难群救助资金收支情况如实上报上级民政部门，确保上级分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合理。

2. 资金执行情况。2025 年上级下达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4530.81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3. 资金管理情况。我市严格按《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每月根据在册保障对象名册向本级财政请款，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每月依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①低保对象保障率。充分利用省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加强对在册低保户信息化复核和随机抽查，基本做到“申请一户、录入一户，退出一户、删除一户”，低保对象保障率为 100%。我市共有城镇低保对象 30944 人，其中城镇低保对象 2782 人、农村



低保对象 28162 人，城乡特困人员 6145 人，其中城镇特困人员 317 人、农村特困人员 5828 人。

②临时救助资金支出情况。我市将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截止 12 月底，实施临时救助 761 人次（系统数据），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259.61 万元。

（2）质量指标。

①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我市及时印发了《廉江市 2025 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 2025 年 1 月起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860 元、663 元，城乡低保补差每月人均分别不低于 678 元、365 元，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②特困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我市及时印发了《廉江市 2025 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函》，按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6 倍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 2025 年 1 月起，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376 元、1061 元。

③加大临时救助救助力度。我市出台了临时救助设施细则，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行动，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作用。

（3）时效指标。

①资金到位率 100%。上级下达我市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4530.81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geq 100\%$ 。我市及时每月



足额向全市城乡低保对象发放生活救助金，保障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稳定，按时发放率 100%。

（4）成本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我市设立专项资金专户，坚持专款专用和 100%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把资金发到救助对象的个人银行账户上，从制度上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每月依时、足额发放到位，杜绝了贪污、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通过项目的实施，合理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日常生活需求，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2）可持续性影响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切实落实了低保、特困对象的救助保障资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政策知晓率 $\geq 95\%$ 。在各镇（街道）、村（居）委的政务公开栏张贴政策海报，并发放宣传小册子 13 万本，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达 95%以上，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

（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95\%$ 。通过手机入户走访核查，摸清重点人群基本生活状况和困难需求，及时给予相关救助措施或转至其他部门救助。同时，严格落实低保经办过



程中审核审批主体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杜绝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灵活使用系统采集社会救助数据信息，提高审核审批效率，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态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实施过程中，民政部门对救助补助范围、发放对象、方式及任务目标均进行了明确界定，资金使用程序规范、透明、合理。设立专项资金专户，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账目明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把资金发到救助对象的个人存折上，从制度上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每月依时、足额发放到位，杜绝了贪污、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四）存在问题

1、低保工作经费不足。因本级财政困难，财政每年配套给我局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只有93.6万元，经费不足，导致各项核查工作开展困难。

2、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基层工作人员缺乏责任意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临时救助法规宣传工作不到位，对低保政策、临时救助政策及标准不清楚，未能对群众进行全面、准确地政策普及，导致部分群众低保意识较差，对农村低保政策存在错误认知。

（五）改进措施

1、建议上级配套一定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确保我市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2、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临时救助法规的宣传力度。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绩效自评结果可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予以公开。

